

花蓮縣114年特殊教育評鑑自評表

受評學校：_____國民小學

花蓮縣114年特殊教育評鑑項目及指標配分表

評鑑項目	指標數量	指標細項數量 集中式特教班 無/有	配分	特色加分	合計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6	15	30	1	31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4	11	22	1	23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4	8/10	26	1	27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5	9	22	1	23
合計	19	43/45	100	4	104
5. 其他特色加分	-	-	-	2	2
總計				6	106

國小設集中式特教班計11校：明禮、明恥、中原、太昌、新城、和平、稻香、鳳林、瑞穗、玉里、富里國小

花蓮縣114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學校基本資料表

受評學校：_____國民小學

壹、 111-113學年特教學生名冊（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減）：（指標4-3-3）

學年度	編號	學生姓名	鑑輔會鑑定類別	亞型/補充說明	安置型態	備註 (例：曾轉換身分、曾重新安置、 具行介方案)
範例		○○○	情緒行為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分散式資源班	曾重新安置
111學年						
112學年						
113學年 上學期						

附註：特教學生之 IEP/IGP 請上傳至花蓮縣 114 年特殊教育評鑑網站(<https://eapse.hlc.edu.tw>)

貳、 相關委員會委員名冊：(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減)

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指標1-1-1)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備註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二、 家長委員會(指標1-3-1)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姓名	身心障礙學生姓名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	備註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參、 特教相關資源提供 (指標 1-5)

一、 目前特教教學輔導空間及設施設備配置圖現況(指標 1-5-2)



二、111 學年~113 學年上學期校外資源提供特教服務支援情形(指標 1-5-3、4-3-1、4-3-2)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減)

學年度	項次	機關或團體名稱	支援/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備註
111 學年					

肆、111 學年~113 學年上學期辦理之各項特教宣導及研習等相關活動(指標 3-4-1)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減)

學年度	項次	研習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參加人數	備註
111 學年	1				
	2				
	3				

伍、111-113 學年教育人員參加特教知能研習概況(指標 3-4-3)

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 學年度上學期		備註
	達成人數	未達成人數	達成人數	未達成人數	達成人數	未達成人數	
校長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每學年達 3小時							
特殊教育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每學年達 18小時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每學年達 9小時							
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每學年達 3小時							

陸、評鑑項目及指標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30分、外加特色加分1分

評鑑指標	適用類別	指標細項	檢核資料	配分	自評	佐證資料與說明
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並落實成效檢討。	不區分	1-1-1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含工作任務、委員組成、召開方式等），並依法組成委員會。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會議簽到表（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	2		
		1-1-2 召開會議，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內容包含：報告事項（含工作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討論事項及決議，會議紀錄需含附件）。	2		
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	身心障礙	1-2-1 學校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之情形。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	2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如：學習扶助、戶外教育、校內競賽、校內課後社團等。	2		
		1-2-3 學校訂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各項規章其條文內容，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如：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懲）、請假等規定。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如：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懲）、請假等規定。	2		

1-3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	不區分	1-3-1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或委員，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名冊（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	2	
		1-3-2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 （註明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紀錄（無則免附）。	2	
1-4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身心障礙	1-4-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如：流程圖。	2	
		1-4-2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	1. 協商會議紀錄（含討論協商過程，無則免附）。 2.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無則免附）。	2	
1-5校長協調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支持，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	不區分	1-5-1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及協助之紀錄。	2	
		1-5-2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	校長協調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之紀錄、學校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	2	
		1-5-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如：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團體、社區志工等)。	校長連結校外資源之紀錄。	2	
		1-5-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安排班級及導師之當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2	

1-6 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檢討及鼓勵。	身心障礙	1-6-1 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及執行紀錄，如：共同規劃課程、安排學生活動、討論輔導措施、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協同教學、共同備觀議課、戶外教育、社團活動、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辦理研習或座談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	
		1-6-2 普特合作成果應定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告，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獎）勵。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 2. 鼓（獎）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	2	
特色加分	1. 學校於「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項目有創新的做法。		0.5		
	2. 學校於「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各指標辦理情形具有相當的品質。		0.5		
			小計	31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22分、外加特色加分1分

評鑑指標	適用類別	指標細項	檢核資料	配分	自評	佐證資料與說明
2-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身心障礙	2-1-1 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	學校轉介機制（含流程）之資料。	2		
		2-1-2 在轉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前，能提供轉介前介入。	轉介前介入及實施成效，如：一般教學輔導介入、三級輔導相關資料等。	2		
		2-1-3 學校能依程序提報學生參與鑑定安置。	由主管機關提供學校依程序提報鑑定之資料與日期之檢核結果。	2		
		2-1-4 若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學校應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無則免）。	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錄（無則免附）。	2		
2-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	身心障礙	2-2-1 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彙整學生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 IEP。	每位學生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含主責人員名單。	2		
		2-2-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1.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如：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 2.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如：簽到表、IEP 討論紀錄、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	2		
		2-2-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2		

2-3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	不區分	2-3-1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IGP。	訂定及檢討IEP/IGP之紀錄，如：簽到表、紀錄等。 ◆IEP：團隊成員包括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輔導教師、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IGP：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4	
2-4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不區分	2-4-1 IEP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IGP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IGP，且（IEP/IGP）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訂定及檢討IEP/IGP紀錄（檢視IEP/IGP訂定及檢討日期；跨教育階段應呈現生涯轉銜項目。）	2	
		2-4-2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IEP/IGP，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3條規定。	IEP/IGP	1	
		2-4-3 雙重特殊學生應將IGP納入IEP中。	雙重特殊學生之IEP/IGP	1	
特色加分		1. 學校於「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項目有創新的做法。		0.5	
		2. 學校於「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各指標辦理情形具有相當的品質。		0.5	
		小計		23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26分、外加特色加分1分

評鑑指標	適用類別	指標細項	檢核資料	配分	自評	佐證資料與說明
3-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	不區分	3-1-1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含特殊需求領域）。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的實際作為，如：分組表、協同教學名單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4		
		3-1-2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排課規範、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 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 	無特教班 4分	有集中特教班 2分	
		3-1-3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且規劃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促進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 安排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資料，如：參與普通班的課表、全校性活動的紀錄等。 	有集中特教班 2分		
3-2 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並有評鑑機制。	不區分	3-2-1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特殊教育課程）。	3		
		3-2-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3		

3-3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	不區分	3-3-1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普通班教師參與IEP/IGP 討論，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如：課程調整檢核表、相關紀錄、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或教材、IEP/IGP紀錄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無特教班 6分 有集中特教班 3分	
		3-3-2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如：課程調整檢核表、相關紀錄、IEP紀錄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有集中特教班 3分	
3-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不區分	3-4-1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及參與人員簽到。	2	
		3-4-2 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2	
		3-4-3 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	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 （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	2	
特色加分	1. 學校於「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項目有創新的做法。		0.5		
	2. 學校於「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各指標辦理情形具有相當的品質。		0.5		
小計				27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22分、外加特色加分1分

評鑑指標	適用類別	指標細項	檢核資料	配分	自評	佐證資料與說明
4-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	4-1-1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經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 IEP。	IEP (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	2		
		4-1-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措施。	<p>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實際作為，如：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p> <p>◆支持服務之項目可包括：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適應體育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其他支持服務等。應依學生個別特殊需求討論並提供適合之支持服務內容。</p> <p>◆有關評量調整措施需視該領域/科目之學習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包括內容、方式、時間、地點及標準等，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此外學生考試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p>	2		
		4-1-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且留有紀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	2		
4-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不區分	4-2-1 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提供資優或身障學生家長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服務的紀錄(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		

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身心障礙	4-3-1 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服務對象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	1.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含特殊教育學生）。 2.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2	
		4-3-2 學校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之原則，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	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	2	
		4-3-3 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普通教師、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	1.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簽到表、紀錄、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 2.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	2	
4-4 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身心障礙	4-4-1 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如：參觀學校活動等）。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如：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4	
4-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通報、接收及追蹤。	身心障礙	4-5-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時間紀錄。	4	
特色加分	1. 學校於「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項目有創新的做法。			0.5	
	2. 學校於「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各指標辦理情形具有相當的品質。			0.5	
				小計	23
				合計	104

五、其他特色：2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	佐證資料與說明
5. 其他特色	5-1校內特教教師協助本縣特教相關業務推動，(如：參與特教輔導團、擔任區級心評教師或鑑輔會委員、協助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擔任特教相關政策推動種子講師等。	0.5		
	5-2積極申請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計畫，如：教師專業社群、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計畫等，並有具體成果。	0.5		
	5-3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有創新之作法。	0.5		
	5-4其他特殊教育相關特色，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相關工作、學校人文無障礙環境、接受師培大學實習等。	0.5		
		小計	2	
		總計	106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